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語言中心

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審核標準作業流程

1. 目的：提升學生英文能力及職場競爭力。
2. 依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英文及資訊能力與服務學習畢業門檻辦法](#)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英文畢業門檻標準及輔導計畫作業要點](#)
3. 範圍：101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四技、二技(不含應用英語系)學生
4. 權責：詳如5. 作業說明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 (負責人/分機)	執行時間	相關表冊
	<p>語言中心 (黃文靖/5166)</p> <p>語言中心 (黃文靖/5166)</p> <p>語言中心 (黃文靖/5166)</p> <p>語言中心 (黃文靖/5166)</p> <p>語言中心 (黃文靖/5166)</p> <p>語言中心 (黃文靖/5166)</p>	<p>每學期</p> <p>每學期</p> <p>每學期</p> <p>每學期</p> <p>每學期</p> <p>每學期</p>	<p>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英文及資訊能力與服務學習畢業門檻辦法</p> <p>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英文畢業門檻標準及輔導計畫作業要點</p> <p>各項英檢與 CEF 架構對照表</p> <p>同學須至校務行政系統學生篇：登錄並列印英文能力檢定(非應用英語系)專業證照抵免申請單</p>

5. 作業說明：

5-1 100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四技、二技學生，需通過畢業門檻標準或補救教學課程，始可畢業。

5-2 畢業門檻標準：

（一）非應用英語系學生須達到以下檢核標準之一：

100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四技、二技學生：

- (1)全民英檢（GEPT）中級初試(含)以上。
- (2)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PET級。
- (3)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ALTE Level 2級以上。
- (4)外語能力測驗（FLPT）三項筆試總分173分(含)以上、口試S-1+。
- (5)托福紙筆測驗（TOEFL ITP）424分(含)以上。
- (6)托福網路測驗（TOEFL IBT）38分(含)以上。
- (7)托福電腦測驗(TOEFL CBT) 115分(含)以上。
- (8)舊制多益測驗（TOEIC）387分(含)以上。
- (9)新多益測驗（NEW TOEIC）387分(含)以上(其中聽力須達110分；閱讀須達115分)。
- (10)多益普級測驗(TOEIC Bridge)152分(含)以上(其中聽力須達64分；閱讀須達70分)。
- (11)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第一級200分(含)以上。
- (12)IELTS測驗3.5級(含)以上。
- (13)其他等同於CEF語言能力參考指標中級初試以上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詳見各項英語與CEF架構對照表)。

（二）各系自訂畢業門檻如高於上列標準，以各系自訂之規定辦理。

5-3 學生於入學前兩年（基準日為1月1日）已取得符合檢核標準證照或相關文件證明之一者，至校務行政系統學生篇登錄後，列印申請單並簽名，將申請表、證照或成績單、學生證掃描成電子檔，E-mail 至語言中心(lgc02@ncut.edu.tw)，承辦人員至校務行政系統行政單位篇，確認資料正確無誤，方可抵本畢業門檻標準。

5-4 學生於入學前未取得檢核標準證照或相關文件證明者，四技學生於入學後之第二學年上學期結束前，至少應參加兩次英檢測驗；二技學生於入學後之第一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至少應參加一次英檢測驗。若於期限結束前，仍無法通過第三條之畢業門檻標準者，需參與語言中心規劃測驗，達通過標準者，則可修習補救教學課程，修滿時數且成績及格，方可抵畢業門檻標準。

5-5 語言中心應於學生入學後之第三學年上學期（二技生為第一學年）結束前，將學生通過畢業門檻標準相關資料，依本校成績登錄作業規定登錄。

5-6 補救教學課程：

非應用英語系學生：

1. 需修習英檢輔導A課程，0學分2學時，暑期及延畢修習則須自費。
2. 英檢輔導A課程包括實體課程或線上課程。
3. 線上英檢輔導A課程教學授課時數共計36小時，每日線上學習總時數3小時為上限，每週線上學習總時數9小時為上限(含實地測驗)，實地測驗需達授課老師要求進步指標(前後測達15分(含)以上進步指標)。

學生於修習補救教學課程期間，若通過畢業門檻標準，得免修後續之補救教學課程。

5-7 英檢輔導 A 由語言中心負責開課。輔導課程於第二學年上學期（二技學生為第一學年）結束後開課，開課與選課等相關作業，由語言中心與應英系負責辦理。

5-8 補救教學課程授課教師應於第一次授課日，要求學生於期限前繳交參加英檢測驗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以確認其參加補救教學課程資格。

5-9 語言中心應於學生入學後兩週內，將本要點內容轉達學生週知。

6. 控制重點：風險分布²

6-1 檢視學生提供證照或相關證明文件是否於入學前兩年（基準日為1月1日）至畢業前所持有。

6-2 檢視學生提供證照或相關證明文件是否符合本校與其系畢業門檻標準。

6-3 確實核對檢送份數、表件及格式是否與規定相符，以及各項表件之正確性及合理性。